

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程现场指挥部文件

东水治建〔2018〕2号

关于印发《全市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验收 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水务局：

根据《东莞市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要求，市环保局制定了《全市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验收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全市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验收考核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

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现场指挥部

2018年1月11日

（联系人：邓华荣，联系电话：2339110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现场指挥部

2018年1月11日印发

校稿：梁健。

附件

全市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验收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全市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验收考核工作，明晰验收考核工作机制、条件、程序以及要求，特制定《全市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验收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细则》（试行）实施范围为全市统一采购的 30 条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其他污染河涌的原位生态修复验收考核由所属镇街（园区）参照实施，验收结果报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备案。

二、考核目的和内容

为相关河涌整治示范项目验收提供规范、全面的验收步骤、流程及可靠的数据。考核主要内容为：（一）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是否完成原位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二）工程调试后是否满足项目服务协议（合同）、施工单位投标文件及相关水质目标要求；（三）验证各个系统之间施工调试情况及其整体性能和运行的稳定性是否满足下一阶段转入运营服务条件。

三、验收依据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二) 项目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
- (三) 施工单位投标文件;
- (四) 相关服务协议或合同书;
- (五) 相关产品合格证及说明书;
- (六) 设备进场验收单;
- (七) 中间验收检查记录;
- (八) 工程施工记录;
- (九) 系统布置图;
- (十) 项目运行及调试台账;
- (十一) 相关水质检测报告。

四、验收要求

(一) 时间要求: 原则上各施工单位原则上应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 (除新民排渠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筷子河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向属地镇街 (园区) 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二) 验收参与单位组成: 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属地镇街 (园区)、施工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相关专家 (3 名)。

五、验收流程

项目工程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行, 确认河涌黑臭现象已稳定消除并满足不同阶段相关水质考核目标要求, 进入验

收程序：

（一）施工单位向属地镇街（园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验收申请报告，报告应列明河涌整治前后水质变化情况、项目主要工艺原理、设备、人员、应急措施、调试过程及相关运行参数、微生物制剂（或动植物）投放参数、运行管理要求及要点等。

2. 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提出的“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3. 项目运行调试台账；

4. 对照项目协议（合同）、投标文件，编制项目履约（合同、投标文件）报告。

（二）属地镇街（园区）结合项目水质检测报告，项目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工艺、设备、人员等情况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等情况，对施工单位验收申请提出审查意见，符合验收条件的，加具意见后报市环保局验收。暂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完善。

（三）市环保局会同市水务局、属地镇街（园区）、相关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成立验收组，开展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并向第三方检测机构下达验收检测指令。

（四）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1. 检测项目：4项黑臭水体检测指标：透明度、溶解氧、氧

化还原电位、氨氮等；2项常规水质检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总磷。

2. 检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每隔3小时检测1次，感潮河涌需要进行涨退潮各监测1次。），连续检测3天。雨天及突发污染事件顺延。

3. 检测断面：每条河涌至少设置3个检测断面（断面位置及数量详见附件1）；

4. 水质标准：透明度 $>25\text{cm}$ ，溶解氧 $>2\text{mg/L}$ ，氧化还原电位 $>50\text{mV}$ ，氨氮 $<8\text{mg/L}$ 。

5. 验收检测达标判定标准：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4项指标剔除一个参考断面（普通河涌剔除最上游断面，感潮河涌涨潮时剔除最下游断面、退潮时剔除最上游断面），其他断面的4项指标每次检测后计算出所有断面该检测项目的平均值，当平均值满足相关水质标准时，则判定此次检测满足水质标准。否则，此次检测不达标。

6. 验收检测合格评定标准：验收期对验收河涌共开展9次检测，只有9次检测均满足相关水质标准时，验收检测才能确定为合格。否则，验收检测不合格。

（五）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在验收期间开展监督性监测及相关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项目验收期间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该次检测原则上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同步）。检测合格的判定方法参照第三方检测相关标准。

2.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验收检测期间要有针对性地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相关质控措施，确保第三方机构出具数据的准确、可靠，并进行有效监督。

（六）验收组收到验收检测报告后正式启动验收工作，并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选取 3 名相关专家参与此次验收工作。

1. 验收组前往施工单位项目部查阅资料（包括项目调试、运行台账、日常水质检测数据、项目管理台账等）。

2. 验收组现场核查项目运行情况。

（1）系统管线核查：对照项目工艺流程及原理，现场核查项目系统管线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核查要点：系统布置的合理性、严密性、阻燃性；

（2）设备核查：对照项目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等，现场核查项目设备规格、数量、运行参数、运行状况；核查要点：各个系统主要设备的完好性、真实性及数量及运行稳定性；

（3）系统功能核查：对照项目工艺原理，对项目系统功能进行现场验证；核查要点：整套系统的各项功能的可实现性及运行的稳定性；

（4）系统技术指标核查：系统功能核查完毕后，进行系统

技术指标核查；核查要点：核实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项目符合验收要求的，予以通过验收评审会，出具验收评审意见，并按程序上报市政府。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验收组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施工单位限时（10 天内）整改。

六、重污染河涌达 V 类水质的验收

（一）对投标文件中承诺重污染河涌完成消除黑臭并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稳定运行 6 个月后，在满足上述消除黑臭水质目标的同时，必须同时满足：溶解氧 $> 2\text{mg/L}$ 、氨氮 $\leq 2\text{ mg/L}$ 、总磷 $\leq 0.4\text{mg/L}$ 、化学需氧量（CODcr） $\leq 40\text{ mg/L}$ 。

（二）重污染河涌水质达 V 类的相关验收采用简化流程，即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确认河涌在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 6 个月后相关指标是否达到 V 类标准。

七、验收期费用拨付流程

（一）合同签订后首付 20% 合同款支付

1. 镇街（园区）与施工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单位即可向镇街（园区）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同时中标单位须向镇街（园区）提供有效期为 3 年的等额履约保函。中标单位若未提供相应的履约保函，则视为放弃首笔款项的申请，则该款项待项目完成验收及 2 年质保期届满后由镇街（园区）一次性无息

向中标单位支付。

2. 镇街（园区）收到施工单位首付款请款申请及相应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账户支付相应款项。市财政以奖代补部分待相应预算批复后由市环保局拨付镇街（园区）。

（二）黑臭消除并验收合格后费用支付

1. 验收组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核查、验收监测、专家评审等方式确认施工单位已消除河涌黑臭并通过验收后，施工单位可向镇街（园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款项。

2. 镇街（园区）收到施工单位请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账户支付相应款项。市财政以奖代补部分由市环保局拨付镇街（园区）。

八、验收整改条款及要求

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原位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如未能通过验收，施工单位可向业主方申请验收整改一次。整改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整改后未能通过验收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单位无条件退出，10 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向业主方退还所有业主方已向施工单位支付款项。

施工单位在项目验收期间存在任何弄虚作假（如无故闲置设施）的行为，一经查实，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退出，承担相应费用，并向业主方退还所有业主方已向施工单位支付款项。

附件： 1.全市 30 条示范河涌检测断面位置。

2.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审核表。